

陆川县温泉镇污水处理厂（县污水厂二期） 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1月15日，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在陆川县温泉镇长河村陆川县温泉镇污水处理厂内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环保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陆川县温泉镇污水处理厂（县污水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前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使用情况，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和环评批复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查阅核实相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陆川县温泉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陆川县温泉镇长河村，厂区占地面积43332.9m²，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5万吨/日，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为2.5万吨/天，二期2.5万吨/天，设计出水水质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尾水排入西面的九洲江。陆川县温泉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2009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已于2015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原有的处理单元已无法满足现有要求，所以对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陆川县温泉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2016年进行提标改造，目前已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进一步改善南流江流域水质，陆川县政府决定对陆川县温泉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排放标准由原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提升为一级A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12月，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陆川县温泉

镇污水处理厂（县污水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年1月20日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以“陆环项管[2020]7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20年4月7日取得了陆川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22596886710L002U，有效期限：自2020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止。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并投入调试。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情况主要有：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描述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
1	建设地点	陆川县温泉镇长河村，陆川县温泉镇污水处理厂内		陆川县温泉镇长河村，陆川县温泉镇污水处理厂内		与环评一致
2	性质	技改		技改		与环评一致
3	规模	污水处理规模 2.5 万 m ³ /d		污水处理规模 2.5 万 m ³ /d		与环评一致
4	生产工艺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尾水消毒和污泥处理工段。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尾水消毒和污泥处理工段。		与环评一致
5	技改内容	化学反应池	一座，钢筋砼结构，尺寸为 $\phi 28.1\text{m}$ ，h=6m	化学反应池	一座，钢筋砼结构，尺寸为 36.4×21.5m，h=7.5m	加大尺寸，污水处理效果更好
		深床反硝化滤池	2 组，钢筋砼结构，每组尺寸为 23.18×10.55×5.8m	深床反硝化滤池	钢筋砼结构，6 组单元，每组尺寸为 17.3×21.5×7.7m	
		/	/	清水池	钢筋砼结构，尺寸为 6.6×5.1×5.5m	
6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厂区废水和污水厂接纳废水，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一起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流入紫外消毒渠进行紫外线消毒，消毒后的尾水通过排污管道排入九洲江。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厂区废水和污水厂接纳废水，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一起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流入紫外消毒渠进行紫外线消毒，消毒后的尾水通过排污管道排入九洲江。		与环评一致
7	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采用臭气加盖和收集系统，将所收集恶臭气体引入生物滤池处理后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采用臭气加盖和收集系统，将所收集恶臭气体引入生物滤池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8	噪声	项目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要设在室内，并加装减振、隔音设施。		项目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要设在室内，并加装减振、隔音设施。		与环评一致
9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处理系统格栅产生的栅渣、沉砂、生化处理池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污泥经脱水后运往广西鸿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生物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与栅渣委托环卫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栅渣、脱水后的污泥。脱水后的污泥运往广西弘勤思航商贸有限公司污泥生物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与栅渣统一收集后全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环办环评函（环办环评[2020]688 号）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没有改变,项目化学反应池、深床反硝化滤池增大容积和增加清水池,均未导致环境污染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营运期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污水处理工艺单元及污泥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设置有生物除臭工艺,将所收集恶臭气体引入生物滤池处理后排放,并且通过增加厂区绿化面积,设置绿化防护带等隔离污水散发的气味,沿厂区周围墙内侧布置吸附性强的灌木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恶臭污染影响。

2、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废水主要来自污泥脱水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污泥脱水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同污水厂接纳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尾水消毒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洲江。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安装在专门隔音房且做有基础减震措施。

4、固体废物

栅渣产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全由环卫部门清运;经脱水后的污泥交由广西弘勤思航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项目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2#污水处理厂外排口监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洲江。

3、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1#项目东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和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1#九州江项目排污口上游 500 米、2#九州江项目排污口下游 500 米监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总磷、总氮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该河道沿岸养殖废水、生活污水未经达标处理直排造成。

（二）声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5#里子田村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得到恢复；项目建设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工程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和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收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完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档案。

(二)加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3年1月15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陆川县温泉镇污水处理厂（县污水厂二期） 提标改造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3 年 1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	/	/	/
符敏	玉林市陆川生态环境局	局长	15977067230
符明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陆川分局	主任	
黄文艳	玉林市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76705956
文玉章	广西亚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员	13669694583
李以明	广西亚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18376547197